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2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异动，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25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回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2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最近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回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2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800)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编号:2019-02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市转股份0.5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重新上市日 停牌(上市)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8日 -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1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3,684,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84,210.50元，转增376,106,2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29,789,47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重新上市日 停牌(上市)日 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4月8日 -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股息	实际扣缴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应纳税额(元)
1个月内(含1个月)	20%	0.01	
1个月以上(含1个月)	50%	0.005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租金等所得应按何项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买卖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买卖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